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2020
第一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美婷女士(主席)
何家傑先生
吳冠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家傑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吳冠雲先生

公司秘書

羅啟洋先生
(HKICPA 會員)

合規主任

汪佩儀女士

授權代表

林嘉榮先生
羅啟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合規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8樓803-804室

網頁

www.sunray.com.hk

股份代號

08616

財務摘要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3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47.7百萬港元減少約30.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31.3%。
- 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3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143	47,6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012)	(28,541)
毛利		13,131	19,116
其他收入	4	382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54)	(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7)	(1,249)
行政開支		(9,472)	(6,490)
財務成本	6	(22)	(17)
上市開支		(926)	(6,239)
除稅前溢利	7	1,462	5,073
所得稅開支	8	(560)	(2,1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2	2,9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02	2,9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0	0.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24	49	36,724	67,324	104,1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61	2,9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24	49	36,724	70,285	107,0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24	49	36,724	86,704	123,501
資本化發行(附註 ii)	7,500	(7,50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iii)	2,500	38,555	—	—	—	—	41,0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2	90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31,055	24	49	36,724	87,606	165,458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金額達到相當於各自一半股本的金額時為止。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總計74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資本化發行」)。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24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中，代表面值的2,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57,50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18,945,000港元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8樓803-804室。

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Ultra Success**」)，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嘉榮先生(「**林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使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合約收益：		
住宅樓宇	9,788	12,402
社區設施(附註)	3,582	4,557
商業樓宇	7,057	12,950
	<u>20,427</u>	<u>29,909</u>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合約收益	12,716	17,748
	<u>33,143</u>	<u>47,657</u>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察局、博物館、體育館及其他社區設施。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建築保護工程均與主要為於香港的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客戶直接進行。建築保護工程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17
雜項收入	92	—
政府補貼	285	—
	<u>382</u>	<u>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65)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76)	—
	<u>(254)</u>	<u>(65)</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2</u>	<u>17</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908	967
其他員工成本	6,291	5,05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43
員工總成本	<u>8,387</u>	<u>6,163</u>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636	17,977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6	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88</u>	<u>4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560	2,112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於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按12%的稅率計算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02</u>	<u>2,96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9,560</u>	<u>750,000</u>

就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49,999,999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及(iii)189,560,440股股份，代表於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25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有關於上市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解決方案集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於一體。建築保護工程一般指於建築物選擇及使用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如防水、隔熱、隔音及防火)。

本集團建築保護工程專注於防水工程，另外附有地板工程及唧膠工程。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指為本集團客戶物色、採購、向其宣傳及分銷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供應的建築保護產品包括防水產品、瓷磚產品、地板及其他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20,427	61.6	29,909	62.8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12,716	38.4	17,748	37.2
	<u>33,143</u>	<u>100.0</u>	<u>47,657</u>	<u>100.0</u>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1百萬港元，減幅約14.6百萬港元或30.5%。該等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已確認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營項目	9,602	10,890
私營項目	10,825	19,019
總計	20,427	29,909

按已確認收益金額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百萬港元或以上	9	11
10萬港元至低於1百萬港元	29	29
低於10萬港元	197	117
總計	235	157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確認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4百萬港元。該等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爆發導致部分私營項目的動工時間及工作進程延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按建築保護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建築保護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防水產品	9,176	72.2	13,743	77.4
瓷磚產品	3,436	27.0	3,949	22.3
地板及其他產品	104	0.8	56	0.3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的總收益	<u>12,716</u>	<u>100.0</u>	<u>17,748</u>	<u>100.0</u>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確認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7百萬港元。該等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客戶對防水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百萬港元，減幅約8.5百萬港元或29.9%。相關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總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減幅約6.0百萬港元或31.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6%，兩個期間持平。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保就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其他虧損（按淨額基準計）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4,000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售汽車的虧損，其為一次性的性質。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百萬港元，增幅約3.0百萬港元或45.9%。該等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的增加而導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6,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約為22,000港元，主要來自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0,000港元。該等減少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不包括上市開支)一致，原因為收益減少與行政開支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生，故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招股章程所界定者)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業務目標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及動用時間線：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於 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的餘下結餘 千港元	預計時間表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進行 建築保護工程	2,110	9.8	—	2,110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充人手	6,280	29.1	—	6,280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支付項 目前期成本	6,700	31.0	6,700	—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擴充本集團建築保護產品組合及 繼續發展其「DP ChemTech」 及「DP」自家品牌產品	6,510	30.1	—	6,510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0	100.0	6,700	14,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相同的比例及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以及市況的實際發展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前景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情(「**疫情**」)的衝擊已對全世界產生影響並抑制各行業發展，建築行業亦未能幸免。由於疫情的突然爆發及快速傳播，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的世界各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強化預防及控制措施。社會及商業活動的大幅減少及後續檢疫措施已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建築項目進度放緩。因此，本集團部分建築工地的建築保護工程已被推遲或延誤，相關影響或會持續至疫情得到控制為止，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類預防措施的效果及疫情的持續時間。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持續評估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形勢帶來的財務影響。鑒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其影響作出合理準確預測。然而，目前，本集團在手的建築保護工程項目均在穩步推進中，且本集團並未於建築保護產品的供應方面遭遇任何短缺或困難。

自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辦公地方，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檢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成本並提高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持積極態度，並力圖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以降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推廣清潔經營及力圖在其經營過程中最大效率使用資源並減少浪費及排放物。

作為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其他資料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汪佩儀女士(「林太太」) ⁽²⁾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Ultra Success(一間林先生全資擁有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Ultra Success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指林太太的配偶林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Ultr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Ultr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	75%

附註： Ultra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太太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太太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獲遵守，惟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林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林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相信，由林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乃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報告及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